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2020年财务报告，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更正，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原因

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陕证调查字2020036号）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1]13号），根据该告知书，公司涉嫌违法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披露的《2009年年度报告》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中存在虚假记载，在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2009年至2014年期间，累计虚增营业收入506,321,246.92元，累计少计财务费用506,582,120.84元，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,012,903,367.76元。

2、公司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中存在虚假记载，导致2015年公司账面投资收益多计33,479,790.09元。

目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完成相关事项的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程序，如公司收到关于上述事项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公司将根据处罚决定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进行更正。

二、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后金额
资本公积	1,078,326,977.78	1,011,446,913.23	2,089,773,891.01
盈余公积	641,940,426.87	-34,419,374.01	607,521,052.86
未分配利润	3,219,141,903.21	-977,027,539.22	2,242,114,363.99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、2019年合并报表净利润、净资产、现金流量均无影响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

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要求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，除了对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，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。（详细内容请参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）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

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- 4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说明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